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 ᠶ᠋ᠠᠨ ᠠ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7〕258号

## 呼伦贝尔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呼伦贝尔学院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其他在籍各类学生处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

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理

**第五条** 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对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在校内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的；
- (五) 散布不利于民族团结言论，破坏民族团结行为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参加非法社会团体的，或以合法学

生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止，性质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诚信、学术诚信等诚信记录。学校对失信学生可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盗窃、诈骗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未受法律制裁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尚未构成犯罪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含受害者的医药费、护理费、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责任以外，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寻衅滋事肇事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斗殴、打架的策划者、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含）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偏袒一方，致使事态发展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目击斗殴经过，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误导事件调查处理，给处理问题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持凶器打人致重伤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或持械打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打架后威胁、恐吓、勒索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对辱骂、殴打教职工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 对辱骂、殴打协助老师工作的学生干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及其他方式阻碍学校调查处理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或休息者；

(二) 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者；

(三) 故意毁坏学校消防、广播、通信、教学区域和宿舍区域公共设施者；

(四) 故意毁坏学校各部门张贴的通知、通告或布告者；

(五) 冒领、私拆、隐匿或毁坏他人信件者；

(六) 非法窃听、窃照或窃录他人隐私者；

(七)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私自藏匿或携带枪支、匕首和其他凶器者。

**第十一条** 有赌博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学生凡在校园内打麻将，除没收麻将外，第一次给予记过处分，第二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校期间采用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者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除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打击报复检举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对第一次跳窗外出、夜不归宿的行为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第二次夜不归宿的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告知家长；

（三）对第三次夜不归宿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并约请家长到校签订承诺协议，对不能执行协议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四）有晚归宿舍的行为，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给予警告处分并告知家长；第三次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并约请家长到校签订承诺协议；对违反协议、屡教不改者，给予退学处理；

（五）违反有关规定，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寝室内留宿校外人员者，给予警告处分直至严重警告处分；对留宿同性其他宿舍同学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对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学校查宿舍点名时冒名顶替，顶替者和被顶替者均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同寝室成员知情不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在学校公寓内存放或使用电炉、电热棒、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及使用其它危险品，私拉电线、私装插座、破坏配电箱等公共设施的行为，未造成后果者，初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多次违规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有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

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吸食毒品、参与贩毒或教唆、诱骗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传播、制作、贩卖淫秽书画或音像制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恐吓、勒索他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男女交往中行为不当，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影响较坏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违反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形式从事非法经营、开发活动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对非法经商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转借、转让、冒领、冒用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转借、转让各种证件并产生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伪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伪造公章、成绩单、学生证、教师签名和各类获奖证书、证明、请假条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编造请假事由或以欺骗手段请假，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公寓、教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学生不得在宿舍、教室及校园公共场所吸烟（除学校指定吸烟区），违反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禁止在校期间饮酒，违规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和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如：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登陆非法网站、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泄密，诽谤他人人格；对计算机系统、网络进行攻击、盗取他人用户信息、利用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者，视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累计达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累计达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累计达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者，予以退学；

平时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未经批准而缺席军训、劳动、社会实践、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等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试规定者，除考试成绩无效外，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有以下作弊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2. 夹带、传递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课本、笔记、复习材料、纸条或他人答卷等；
3.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4. 违反考场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5. 违反考场规定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在考试中途故意将试卷带出考场；
6. 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

(二)有以下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其中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4.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5.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场工作秩序的；
6.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7.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三)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由他人代替、替他人撰写论文或参与买卖学术论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的，可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一)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1.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



2. 违纪事件调查处理期间，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对事件处理有立功表现者。

(二)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从重处理：

1. 在校期间曾受处分者；
2. 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对事件进行掩饰、隐瞒者；
3. 违纪后，拒不改正错误者，可延长处分考察期。
4. 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者；
5. 受处分后以申诉为借口，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经查原处分

真实合理者。

**第二十三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在本学年内不能参加各项评奖评优。

###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条** 违纪处分程序：

(一) 学生处分报批程序

1.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各学院进行处理，报校学生处备案。

2.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校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发文。

3.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退学处理的，由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

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发文，报教育厅备案。

4. 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部门处理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5. 学生违纪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由学生处主持，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参加共同研究解决，意见发生分歧，由学生处处务会

议讨论，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长审批，如再有分歧报校长会议决定。

（二）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学生违纪处分通知书》，送交本人或其代理人。若本人拒绝签字或无法签字，由辅导员及学生干部现场见证后，视为送交本人。邮寄给本人的，以回执上注明的邮件回执日期为准，视为送达；

（三）对《学生违纪处分通知书》包括处分种类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及申述的期限；

（四）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处分者，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待其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

（五）开除学籍的处分通知书和决定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年级等基本信息；
2.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4. 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6. 学校名称和处分日期。

## 第四章 解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解除处分

(一) 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态度端正，确有悔改表现，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表现良好；
2. 如有特殊立功表现可提前解除；

(二) 仅因时间不够未能在毕业前解除处分的，由本人在毕业前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备案，在毕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同时提供在所在单位出具的鉴定材料；

(三) 解除处分程序：

1. 受处分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
2. 受处分学生写明自己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考核期间的表现，本人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及填写解除处分审批表，学生所在学院学工办组织调查审核，征求所在班级辅导员和学生的意见，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的表现作出综合鉴定，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会议研究后，报学校学生处审批、发文。

(四) 解除处分时限：

1. 受警告处分满 6 个月者，在此期间如无违纪并有进步表现，可申请解除处分；
2. 受严重警告处分满 8 个月者，在此期间如无违纪并有进步表现，可申请解除处分；
3. 受记过处分满 10 个月者，在此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明显进步表现，可申请解除处分；
4. 受留校察看处分满 12 个月者，在此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明显进步表现，可申请解除处分。

(五)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呼伦贝尔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呼院字〔2016〕103号）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